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壠保險小字第617號

原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劉學翰

洪啟軒

被告 胡文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參佰壹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折舊時間	金額
------	----

01

第1年折舊值	$44,272 \times 0.369 = 16,33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44,272 - 16,336 = 27,936$
第2年折舊值	$27,936 \times 0.369 = 10,308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7,936 - 10,308 = 17,628$
第3年折舊值	$17,628 \times 0.369 = 6,50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7,628 - 6,505 = 11,123$
第4年折舊值	$11,123 \times 0.369 = 4,10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1,123 - 4,104 = 7,019$
第5年折舊值	$7,019 \times 0.369 = 2,590$
第5年折舊後價值	$7,019 - 2,590 = 4,429$
上開折舊後零件加計工資9,368元、烤漆6,830元，共計20,627元，再乘以被告應負五成肇事責任後，被告應賠償10,314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。	

02 附錄：

0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8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9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(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1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)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1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1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4 駁回之。